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

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保荐机构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